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顾建平，1966 年 08 月生，博士学历，苏州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学科带头人。1991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苏州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3 年 12 月起至 2019 年 12 月任江苏国泰独立董事。现兼任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3355）、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1063）、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832280）及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9962）的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任职期间，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本人均按时出席（现场方式 3 次，通讯方式 1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2 次。

本人认为，2023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对于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

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考评及

激励机制建立和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参加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进行了审议。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包括对公司审计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中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四）现场工作及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会议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结合本人专业给予相应的意见或建议；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介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重要事项积极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在召开董事会及其他会议前，公司均能及时全面提供相关会议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4月24日，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及认可后，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审阅了财务公司相关资质与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状况。此外，公司按要求制订了风险处置预案，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在国泰财务公司未发生贷款业务，无贷款余额。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定期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人未发现公司财务信息存在虚假陈述及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事项的有关文件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提名及聘任进行审核，本人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进行了审议，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行政职务和业绩，按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确定其报酬，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实行年薪制。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制度规定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在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支持与配合，以及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公司业务更上一层楼，本人也将继续关注公司的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顾建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